附件1

中山市乡村工匠花卉种植专业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则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乡村人才振兴，推进我市花卉产业人才高质量发展，让各类人才在农村广阔天地大施才华，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专业人才队伍，根据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章　适用范围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在我市从事花卉品种栽培与种植、花卉造型设计、销售流通等工作的个体工商户、非公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专业户中，熟练掌握专业技术技能，在当地从事为农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人员申报职称评价。

第三章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热爱农业、农村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遵守乡风民俗和村规民约，在乡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声誉。

三、身心健康，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四、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参加的各类技能培训和授课情况可作为职称评审的有效依据。

第四章 评价条件

本专业试点职称分为两个层次三个等级。初级职称（技术员、助理工程师）、中级职称（工程师）。对应的职称名称依次为：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类（花卉种植）专业技术员、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类（花卉种植）专业助理工程师、乡村工匠生产应用类（花卉种植）专业工程师。

本标准条件由基本条件、评价条件组成。申报乡村工匠专业人才各层级职称须同时具备基本条件和各层级职称评价条件进行申报。

一、技术员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1年。

2.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5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了解花卉种植领域的实用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2.在应用推广花卉种植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

3.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经营效益良好。

4.参加相关花卉实用种植培训，掌握花卉实用种植领域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助理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以上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相关类别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4年。

3.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相关类别专业技术员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或不具备上述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8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花卉种植领域的实用技术，能解决相关生产实践中的技术问题。具备下列条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生产效率显著，经济效益超过当地平均水平。

2.在应用推广花卉种植实用技术方面取得实效，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获得当地群众认可。

3.参与当地政府及以上花卉种植、花卉及其造型设计、盆景制作、流通等项目建设，取得较好经济和社会效益。

4.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有制定章程、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经验。

5.参与花卉种植、造型设计、盆景制作、流通管理工作，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花卉种植、造型设计、盆景制作、流通技术方案等。

三、工程师

（一）学历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乡村工匠相关类别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2年；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

3.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相关类别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具备高中或中职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满7年。

4.不具备上述学历，取得乡村工匠相关类别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相关工作满3年；不具备上述学历和不具备乡村工匠助理工程师职称，从事相关工作满10年。

（二）工作能力（经历）条件

掌握花卉种植领域的实用技术。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省级行业协会和市级政府以上花卉种植、花卉及其造型设计、盆景制作、流通等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经济、社会效益显著。获镇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市级行业协会相关的奖励或称号。

2.创办或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农业企业等管理工作，被认定为镇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当地及以上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镇级以上农业重点龙头企业、投资高于50万元的涉农经营项目等。年度销售额100万元以上。

3.可独立负责花卉种植、造型设计、盆景制作、流通的管理工作团队，具备较强的管理理念和较高服务水平，负责制定相关花卉种植、造型设计、盆景制作、流通的技术方案，实施效果良好。培养行业人才或团队人数至少3人以上。